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2014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3)

本人(吾等)／本公司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股東，茲委派 _____
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時，則委派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日泉廳1-3，地下低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日期為2014年2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下所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請參閱附註4)	
	贊成	反對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彼或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進行及實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中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或作出一切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情或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簽署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大會主席將按法規要求提出按股數表決以上決議案。
- 閣下可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義登記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請在決議案右邊適當空格內按閣下之投票意願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排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兩個完整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